

采购合同

编号: GHRCHT20190075

甲方: 北京光华荣昌汽车部件有限公司

乙方: 宁波海曙益多化工产品有限公司

甲、乙双方本着平等、自愿、互利、共同发展的合作原则, 依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合同法》等相关法律、法规的规定, 经过友好协商, 达成以下协议, 以资双方共同信守。

合同内容

第一条 产品的名称、品种、规格等

货币单位: 人民币(元)

序号	产品名称	规格型号	单位	数量	单价	总金额	交货日期	备注
1	无苯胶	687	KG	25	20.00	500.00	2019/10/30	
合计	RMB(大写): 伍佰圆整					500.00		

第二条 质量标准: 以商品样本、技术文件或图样说明, 作为合同附件。

第三条 付款方式及发票:

1. 合同签订后, 甲方向乙方支付全额货款, 乙方收到货款后, 3个工作日内交付全部产品, 并发至甲方指定点。

2. 发票: 乙方提供13%增值税专用发票。

3. 乙方应及时向甲方提供实际银行账户, 其银行账户如有变更, 应立即通知甲方, 未经双方事先致书面同意, 乙方不得将应收款项转让给第三方或让第三方代收应收款项。

第四条 包装与运费: 乙方承担运费; 乙方负责产品包装及装运, 保证产品完好到达甲方。

第五条 交货期及验收: 乙方将货物送到甲方指定地点。甲方收货后应及时验收, 如有不合格产品, 甲方及时向甲方反馈并提出整改或更换意见, 乙方负责在规定时间内无条件整改或更换, 由此产生的费用由乙方承担。

第六条 售后质保: 质保期限一年(自收到产品之日起计算), 产品在质保期内出现质量问题供方无条件进行更换。

第七条 违约责任: 乙方逾期交货或所发货品有不合规格、质量或霉烂等情况, 视为乙方违约, 甲方将追究乙方责任, 并保留索赔权利。

第八条 免责事宜: 当事人一方因不可抗力不能履行合同时, 应当及时通知对方, 并在合理期限内提供有关机构出具的证明, 可以协商全部或部分免除该方当事人的责任。

第九条 纠纷及仲裁: 凡是合同执行期间所发生的争执, 双方应协商解决, 如协商不能解决时, 可于合同有效期内向甲方所在地的人民法院提出诉讼。



第十条 执行期间，合同因故不能履行或需要修改，必须经双方同意并确认后，方为有效。

第十一条 合同份数：本合同一式两份，乙方、甲方各保留一份，传真件、复印件具有同等法律效力。

第十二条 合同有效期：合同经双方签字盖章生效，有效期为壹年。

甲方(盖章)：北京光华荣昌汽车部件有限公司

乙方(盖章)：宁波海曙益多化工产品有限公司

交货地址：北京市昌平区流村镇工业园区北京光

地

址：浙江省宁波市鄞州区惠风西路115号
(城南商务大厦)A幢1607室

华荣昌汽车部件有限公司

电 话：

电 话：13116655656

开 户 行：

开 户 行：中国工商银行宁波市鼓楼支行

开户行账号：

开户行账号：3901110009200089-861

法定代表人：

法定代表人：徐克建

委托代理人：曹云云

委托代理人：沈慧

日 期：2019年10月18日

日 期：2019年10月21日

